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85號

聲請人 漢全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滄賢

代理人 高祥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28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漢全興業 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新店分行	108年5月 10日	203,438元	BO0000000